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安市李堡镇敬老院 2026 年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JSHS-T2025-0072

甲方：（买方） 海安市李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 海安市丁所百佳购物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海安市李堡镇敬老院 2026 年食材采购 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海安市李堡镇敬老院 2026 年食材采购 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李堡镇敬老院 2026 年食材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一）采购内容：海安市李堡镇敬老院每日均需采购各种食材，具体招标品种为粮油、猪牛羊肉、调料、豆制品、蔬菜及干货、禽蛋、鲜鱼虾、水果、点心、牛奶等

（二）配送服务：由乙方对李堡镇敬老院所采购的食材进行统一配送。

（三）质量要求

质量指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品牌由甲方指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农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和其它相应的标准，同时，要满足甲方对产品的其它质量要求并必须确保食品安全。如果因食品来源问题产生的食品安全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出现的经济、法律及纠纷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大米：一级粳米，新鲜当年大米，色泽亮、口感好、水分适中、颗粒整齐（碎米量少）、无粉尘，彩色包装，不可使用回收袋包装，包装袋上有品牌，厂址，封口有合格证书及生产日期，每袋包装 25±0.1 kg。每批货送达时须提供纸质的检测报告。

食用油：非转基因食用油，色泽亮、口感好、无杂质，有 SC 生产认证及生产日期等，送达时提供纸质的检测报告。

蔬菜：新鲜、去枯烂、无杂质、无农药残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杜绝劣质、变质蔬菜，配有相关农残检测报告。

猪肉类：猪肉必须是前腿肉（带皮）去骨，或者五花肉（肥瘦 1:2 以上），当日新鲜，不注水，色泽鲜嫩，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去长脚，无槽头、无隔膜，肥瘦比例较好。猪肉上有屠宰场经质量检验合格的滚花，提供所供当批次的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③非洲猪瘟检测报告

牛羊肉类：新鲜，不注水，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呈淡黄色，外表微

干或有风干膜，有新鲜牛羊肉正常气味，无泥污，无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无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提供所供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禽肉：整禽肉，新冷鲜，不注水，色泽亮，无异味，去内脏，提供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

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无破损，必须符合《GB 2749-2015 蛋与蛋制品》标准。

水产品类：鲜活、鳞片齐全、无血迹、无异味，必须符合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具有专业水产品类检疫报告或检测说明。

水果类：无药物超标残留，口感好，个体差别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配有相关农残检测报告。

豆制品类：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03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271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调料类：食用盐符合 GB/T5461-2016 标准，酱油符合 GB18186-2000 标准，味精符合 GB2720-2015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 GB2713-2015 标准，食糖符合 GB13104-2014 卫生标准，食醋符合 GB/T18623-2011 标准，酿造食醋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牛奶：当天送的牛奶生产日期保证新鲜，每天送牛奶的生产日期不能在前一天送牛奶的生产日期之前，一经发现，立即更换。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4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规定范围之内。所有食品来源均应有书面依据，必须可追溯，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食品安全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其它类：其它类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4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规定范围之内。所有食品来源均应有书面依据，必须可追溯，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食品安全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质量保证期限：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注：以上相关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出台，以最新标准为准。

（四）食品安全要求

4.1 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乙方扣除当天配送货物金额 5-10 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4.2 乙方应有专门的仓储、加工、冷冻冷藏、食材发放区域；有专用运输车辆，保证冷链运输；具备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保障机制和售后特色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快，保证货物新鲜度，配送时间具有一定灵活性。配送食材应根据各类食品运输条件选择合适运输车辆，运输用的车辆、工具、铺垫物、防雨设施必须清洁、干燥，车厢消毒，运输中严禁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害的

物品混装、混运。

4.3 乙方提供的全部食材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变质、防腐、防交叉污染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食材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应附质量合格标识。

4.4 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预包装食品（除蔬菜等散装食品）；(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5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须符合采购要求，甲方在验收时将对产品质保期进行抽查，如发现所供产品质保期少于三分之二的，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发现一次做警告处理，发现二次罚款 500 元，发现三次及以上罚款处上次罚款金额的 2 倍；若因乙方所供产品质保期不符合要求导致采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乙方需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甲方视影响程度有权终止合同。

4.6 如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情节情况，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谈判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实施；如本谈判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谈判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乙方自行考虑并承担。

（五）配送要求：

5.1 配送流程

（1）计划采购：

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递交第二天的订单，甲方以（短信、微信和邮件形式）直接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配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及时组织货源，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2）应急采购：

甲方执行紧急任务和特殊情况（就餐人数临时变化的）需立即调整食材，可随时直接向乙方提出采购需求，并明确配送时限，乙方必须做到 1 小时内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受理甲方食材订购、计划调整、退货更换、储备轮换等事宜，保持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通信畅通，沟通顺畅，处置及时，收到甲方食材需求配送计划后应及时予以确认并处理。

5.2 配送程序及要求

配送程序：甲方提前一周向乙方报送下周采购计划——乙方组织每日送货上门——甲方验收货物——甲方签字确认货物——甲方和乙方双方定期进行货款

结算。

5.3 配送时间：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每天上午 6 时 40 分——7 时 00 分）一次性按预约订购的数量和规格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如甲方因故需对到货时间进行调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一小时，影响甲方正常运转的，甲方可从其他渠道进货，所发生的金额由乙方承担，并扣罚本次短缺数量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5.4 配送清单：乙方提供送货单据一式三份，甲方一联、乙方送货一联、存根一联，并作结算凭证。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甲方所需的食品食材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满足适度的加工要求，如遇货源紧缺等特殊情况下，必须履行供货合同，首先确保向甲方供货，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所有供应产品的品牌均须由甲方确认后确定。

5.5 乙方按要求提供质检报告、检疫证明等资料，如果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换货，因食品质量而引发的其他问题，由乙方承担其全部责任。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收货后有权不支付相应货款。

5.6 乙方配合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时必须过秤，确定食品重量；乙方实际交售数量与预约数量相差上下不得超过 2%。

5.7 乙方必须做到全天候配送服务响应，并及时向甲方反馈食材筹措及配送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对供货品种进行调整。乙方应严格按订购计划明确的食材类别、数量、规格、包装、配送时间和地点进行供货，对配送供应的食材应进行准确分类、包装、标识，并按照约定时间和甲方指定的各配送地点完成食材配送。

5.8 乙方对甲方所需菜品及其他辅料无论数量多少，应无条件配送。

5.9 乙方所聘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雇佣等劳动关系；乙方应培训好服务从业人员，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从业道德。乙方所用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操作规范、人身安全、医疗、工资、各项保险、内部管理、各类纠纷等各项事宜及所涉及经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5.10 如果发生服务人员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伤害事故、失窃事件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六）售后服务：

（1）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误且乙方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为确保不影响伙食供应，甲方有权紧急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对于菜品质量，甲方验收时发现菜品有质量问题或者双方对菜品质量存在异议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更换菜品，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3）乙方所供物料的定量包装货品应符合相关规定，足量供应。如有供应货物短斤少两的，一经查实，甲方每次扣罚乙方 200 元，在结算款中抵扣，同时需及时补充所缺物料。

（4）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赔偿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发生食物中毒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治疗费、误工费等）。同时甲方立即停止向乙方采购，并暂扣乙方当月所有供应食材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如涉及违法，依法追究责任。

（5）以上现象累计出现两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

关损失。

(七) 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乙方投标文件为依据。配送食材不符合验收标准的, 需及时进行更换货物。情形严重的, 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供货期间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的, 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 检验费用由中标乙方承担, 并取消中标乙方供货资格。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乙方承担。

(八) 验收方案: 双方当场共同验收, 验收合格的, 双方在验收交接单签字盖章。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并对乙方扣除进行当日配送货物总金额 5-10 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1.4 履行时间 (期限): 1 年

1.5 履行地点: 海安市李堡镇敬老院

1.6 履行方式: 由乙方对李堡镇敬老院所采购的食材进行统一配送。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优惠率为: 29.8%。

(1)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产品费、配送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 (含装卸力资)、加工费 (所提供食材能满足到甲方现场切配加工的要求, 切配加工所需要的设施设备由乙方提供)、相关辅助材料费、检验费、税费、合理利润、售后服务、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 即招标物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 乙方所供应的食材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市场价格, 由甲方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进行市场评估, 一旦发现高于市场价格的, 则甲方有权按所有供应的品种各期市场最低价的折扣率与乙方结算。并对乙方扣除当次配送货物的全部金额的 2 倍作为违约金。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 (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 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 (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 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规定时间 内付款：

所有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供应商凭采购人签收的每批验收单及采购人核验的正式发票于次月一次性结算上月的所有货款报镇待集中审批后由财政非现金结算。

各食材基准价经确认后按实结算。结算价格=基准价*（1-中标优惠率）*实际采购量。

基准价：优先以南通市农贸市场信息价的平均价为当日基准价，其次以海安日报每周发布的最新海安市农批、农贸市场商品价格信息的平均价为当日基准价。若采购人采购的品种不在以上公布的清单中，该品种以李堡好润多超市市场当天实际市场价格为基准价。

特别说明：如果敬老院公转民营，从公转民营之日起，本项目合同失效。

-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

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5%的违约金。
-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海安市。

十三、其他

-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刘月平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851282858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3日